证券代码: 832613 证券简称: 资博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23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9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徐刚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定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: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新民街3号

修改为: 第五条 公司住所: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营都市工业园区剑

北路7号1号楼

原第九十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 等有关规定,经上级基层党委批准,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 公司支部(委员会)。公司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

修改为: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等有 关规定,经上级基层党委批准,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支部委员会。

原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,一般不超过7人。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,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。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,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。

修改后: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 5 人组成。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1 名、委员 3 名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书记。

原第九十六条 加强工作保障。公司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,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群工作部,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,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,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纳入年度预算。

修改为:加强工作保障。公司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,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群工作部,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。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,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,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纳入年度预算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